

4.收件辦法：由各地區學校統一或個別以掛號寄出(或親送大元國小)，於 113 年 9 月 6 日前送達。(以郵戳為憑)

5.作品請以(捲筒)或(厚紙板)妥善包裹，限掛號郵寄至收件處：**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小，412 台中市大里區現岱路 60 號，台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第十五屆文藝寫生活動小組收(請註明組別)。**

九、評審方式：邀請美術專業老師為評審並依各組評選優秀作品。

十、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內容(請參閱第肆點)：

獲獎人頒發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』獎狀乙張，台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頒贈獎金，國中小各組前三名及佳作，學校指導老師加頒「指導獎狀」。詳情可參閱比賽網頁(<http://www.tcrpa.org.tw/>)。

十一、頒獎及展覽：

1.頒獎典禮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惠中樓一樓中庭。

2.頒獎日期、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2：00 開幕、2：30 頒獎。

3.得獎作品與多寶格藝術殿堂作品將於頒獎典禮當天共同展出。

十二、預期效應：

1.提高臺中市學生與市民對國際藝術人文的視野與生活美學培養，透過學生及教師們的彩筆發現臺中之美。

2.促進各級學校家長會與親師生的和諧，增加親子間互動機會與學習扶助關懷弱勢，發揮愛心的生命教育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作品背面請貼上「**參賽專用表格**」，註明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就讀學校班級、Email/地址。

2.頒獎當日未親自到場或委託領獎者，本會將獎狀郵寄各校請校方代為轉發，但不予補發獎金。

3.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所有權歸本會所有，本會擁有公開展示、攝影、出版、收藏等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4.本活動相關辦法將公告於「台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」網站 (<http://www.tcrpa.org.tw/>)

5.其他未盡事宜將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布於「台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」網站。

6.得獎作品經主辦單位查證屬代筆者或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十四、連絡人：「台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」寫生活動總召吳俊宏會長，連絡電話：0925-611222

肆、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內容

一、國小低年級組：

名次 內容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入選
錄取名額	1名	1名	1名	5名	10名
獎勵內容	獎金 2000 元	獎金 1000 元	獎金 500 元	獎金 300 元	獎 狀

二、國小組中年級組：

名次 內容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入選
錄取名額	1名	1名	1名	5名	10名
獎勵內容	獎金 2000 元	獎金 1000 元	獎金 500 元	獎金 300 元	獎 狀

三、國小組高年級組：

名次 內容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入選
錄取名額	1名	1名	1名	5名	10名
獎勵內容	獎金 2000 元	獎金 1000 元	獎金 500 元	獎金 300 元	獎 狀

四、國中組：

名次 內容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入選
錄取名額	1名	1名	1名	5名	10名
獎勵內容	獎金 3000 元	獎金 2000 元	獎金 1000 元	獎金 500 元	獎 狀

五、高中職組：

名次 內容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入選
錄取名額	1名	1名	1名	5名	10名
獎勵內容	獎金 3000 元	獎金 2000 元	獎金 1000 元	獎金 500 元	獎 狀